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大倫
電話：8230698
電子信箱：dlrang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080271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局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一案，計「1135-01-02-2
花蓮縣資源回收成果統計」等4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8年12月9日花環會字第1080060215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